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浙水院〔2024〕52号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 《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24年6月5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改革发展，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明确各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提高办学效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教学工作量由“理论教学工作量”“实验（课内实践）教学工作量”“实习（实训）环节工作量”和“其他工作量”构成，分别 S_1 、 S_2 、 S_3 和 S_4 表示，总教学工作量用 S ($S_1+S_2+S_3+S_4$) 表示。

第二章 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

第三条 $S_1 = L \times K \times F$

1. L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某门课程的理论教学时数。

2. K ：课程类别系数 K ，基数取值 1.0。产业班专项课程系数 1.5，双语课程系数 1.5，中外合作课程系数 1.5，交叉学科课程系数 1.5。

3. F ：学生人数系数。教学班学生人数为 n ，则

(1) $n \leq 35$ ， $F=1$ ；

(2) $35 < n \leq 70$ ， $F=1 + (n-35) \times 0.01$ ；

(3) $70 < n \leq 105$ ， $F=1.35 + (n-70) \times 0.008$ ；

(4) $105 < n$ ， $F=1.63$ 。

其中，留学生单独组班人数 $n \leq 20$ ， $F=1$ ； $20 < n \leq 30$ ， $F=1+(n-20) \times 0.01$ ；班级人数上限 30 人；跟班修读人数 1 人以 2 人计。

第四条 相关课程的界定

1. 产业班专项课程指现代产业学院开设的现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未开设的课程（另行认定）。

2. 双语课程指授课、作业、考试等 50% 以上采用外文，且采用外文教材的课程，认定范围按“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关于“双语授课”的指标解释。

3. 优课优酬、校企合作课程另外按照相关文件执行，与上述界定不冲突。

第三章 实验教学工作量计算

第五条 $S_2 = J \times \beta \times N$

1. J：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某门课程的实验教学时数（不含计算机机房授课）。

2. β ：一个自然班的分批系数，一个批次取值 1.0，两个批次取值 1.6，三个批次及以上取值 2.0，且每批次实验时长均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计划学时。

3. N：自然班班级数。

第四章 独立实践环节教学工作量计算

第六条 $S_3 = S_{31} + S_{32} + S_{33}$

1. 校外实习（实训）工作量 S_{31}

校外住宿按 40 当量学时/周·班，校内住宿按 28 学时/周·班，校内外结合按天计算；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按 28 当量学时/周·班。

2. 校内实习（实训）、课程设计工作量 S_{32}

校内实习（实训）按 30 当量学时/周·班；大学物理实验、工程训练按 32 当量学时/周·班；课程设计按 24 当量学时/周·班。

3. 毕业设计（论文）或综合实践工作量 S_{33}

本科生按照 20 当量学时/生，专科生按照 15 当量学时/生。优秀指导老师另加 10 当量学时。

注：实习（实训）环节工作量，除毕业设计（论文）外，每位指导教师每周实习（实训）指导工作量合计不超过 40 当量学时。

第五章 其他教学工作量计算

第七条 $S_4 = S_{41} + S_{42} + S_{43} + S_{44} + S_{45} + S_{46} + S_{47} + S_{48} + S_{49}$

1. 科技竞赛组织（承办）工作量 S_{41}

（1）A 类竞赛：省级及以上按照 60 当量学时/项，校级 30 当量学时/项；

（2）B 类竞赛：每单位每学年 60 当量学时。

2. 科技竞赛指导工作量 S_{42}

（1）A 类竞赛：①个人：学生个人参加省级赛事按照 2.5 当量学时/生，最高不超过 25 当量学时；②团体：省赛参赛队伍按照 10 当量学时/队计，最高不超过 120 当量学时；国际大学生

创新大赛按照 20 当量学时/队，最高不超过 240 当量学时；国家级按照同类型两倍当量学时/队计算，最高不超过 240 当量学时；未经省赛选拔直接参加国赛的队伍按照省赛计算。

(2) B 类竞赛：每单位每学年按 60 当量学时计。

3. 基层教学组织工作量 S_{43}

(1) 一类教学单位基层教学组织工作量= $K1 \times$ 专任教师人数+ $K2 \times$ 本科专业数+ $K3 \times$ 通识公共课大类数。其中，专任教师人数系数 $K1=26$ ，本科专业数系数 $K2=180$ ，承担全校通识公共课门类系数 $K3=100$ 。专任教师人数取当年专任教师总数，本科专业数取当年 9 月份现有在校本科生培养的本科专业数，承担全校通识公共课大类总和取当年两学期开设全校通识公共课大类总和。其他教学单位的基层教学组织工作量按 150 当量学时/学年计。

(2) 教学督导工作每单位 100 当量学时/学年。

注：教学单位划分以学校年度考核文件为标准。此部分计算标准仅作为校院两级结算依据，具体分配由各单位统筹，制定分配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4. 创新创业指导工作量 S_{44}

国家级大创项目、省级新苗人才计划项目 30 当量学时/个，校级创新创业类项目 10 当量学时/个，项目以结题为准；创新实践班 30 当量学时/班，创业精英班 3 当量学时/生。

5. 体育群体工作量 S_{45}

运动会组织、校内外竞赛组织与指导、体质测试、阳光长跑

等，按照每学年 0.18 当量学时/生计。

6. 监考工作量 S_{46}

校内监考（不含国家四六级、计算机等级考试）原则上按“1 小时考试的监考=1 当量学时”计算。

7. 艺术类竞赛组织（承办）工作量 S_{47}

按 60 当量学时/学年计拨入团委。

8. 二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工作量 S_{48}

青年教师助讲导师工作 15 当量学时/人，二级单位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工作 75 当量学时/学年。

9. 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作量 S_{49}

获正式批准建立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 40 当量学时/学年，省级实验教学中心 30 当量学时/学年，校级实验教学中心 20 当量学时/学年。

10. 学校认为需要给与的其他工作量 S_{50}

教务处单独组织认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条 继续教育教学工作量按继续教育学院有关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不参与该文件涉及的校内结算。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划拨二级教学部门工作量的计算、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和聘任考核标准的计算，同时可作为二级教学部门二次分配及部门之间互聘教师结算工作量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一年。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工作量化计算办法》（浙水院党〔2021〕13 号）同时废止。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6 日印发
